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根据该文件,因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PPP项目相关成本在2019年发生调减,但未在当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导致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梳理自查,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夏可钦女士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

董事会拟聘任关易辰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认为,关易辰女士在公司证券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多年,可以熟练进行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关易辰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关易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澳门大学环境与水力工程硕士,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PMP),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关易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陈莹	关易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号楼
办公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传 真	010-59388885	010-59388885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本次更正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根据该文件,因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PPP项目相关成本在2019年发生调减,但未在当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导致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经公司梳理自查,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2019-2022年度、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对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存货	16,010,628,883.68	15,975,210,444.29	-35,418,439.39
流动资产合计	27,817,016,327.74	27,781,597,888.35	-35,418,439.39
资产总计	43,811,501,216.44	43,776,082,777.05	-35,418,439.39
盈余公积	751,819,695.18	748,277,851.24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7,317,002,490.04	7,285,125,894.59	-31,876,59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7,324,714.66	12,391,906,275.27	-35,418,43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9,215,510.11	12,653,797,070.72	-35,418,43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11,501,216.44	43,776,082,777.05	-35,418,439.39
营业收入	8,133,197,164.62	8,097,778,725.23	-35,418,439.39
营业利润	72,554,497.56	37,136,058.17	-35,418,439.39
利润总额	78,219,596.25	42,801,156.86	-35,418,439.39
净利润	44,112,265.72	8,693,826.33	-35,418,439.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112,265.72	8,693,826.33	-35,418,43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5,203.33	16,486,763.94	-35,418,439.39
综合收益总额	44,112,265.72	8,693,826.33	-35,418,43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5,203.33	16,486,763.94	-35,418,439.3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2)对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合同资产	15,942,233,497.44	15,906,815,058.05	-35,418,439.39
流动资产合计	27,771,217,949.42	27,735,799,510.03	-35,418,439.39
资产总计	45,379,124,099.99	45,343,705,660.60	-35,418,439.39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3,800,162.58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6,819,219,831.77	6,787,343,236.32	-31,876,59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6,768,920.04	11,891,350,480.65	-35,418,43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3,173,243.51	13,257,754,804.12	-35,418,43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79,124,099.99	45,343,705,660.60	-35,418,439.39

(3)对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合同资产	16,070,658,124.52	16,035,239,685.13	-35,418,439.39
流动资产合计	26,263,847,906.95	26,228,429,467.56	-35,418,439.39
资产总计	45,247,267,698.44	45,211,849,259.05	-35,418,439.39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3,800,162.58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5,660,846,052.09	5,628,969,456.64	-31,876,59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6,917,309.57	10,721,498,870.18	-35,418,43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6,021,553.57	12,140,603,114.18	-35,418,43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47,267,698.44	45,211,849,259.05	-35,418,439.39

(4)对202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3,800,162.58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191,620,012.07	-188,078,168.13	3,541,843.94
营业收入	3,373,160,057.94	3,408,578,497.33	35,418,439.39
营业利润	-5,594,799,438.78	-5,559,380,999.39	35,418,439.39
利润总额	-5,702,110,746.56	-5,666,692,307.17	35,418,439.39
净利润	-6,110,905,739.27	-6,075,487,299.88	35,418,439.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10,905,739.27	-6,075,487,299.88	35,418,43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2,466,064.16	-5,817,047,624.77	35,418,439.39
综合收益总额	-6,110,905,739.27	-6,075,487,299.88	35,418,43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2,466,064.16	-5,817,047,624.77	35,418,439.3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2.17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8	-2.17	0.01

(5)对2023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3年9月30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3,800,162.58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2,144,775,008.43	-2,141,233,164.49	3,541,843.9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对2019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存货	13,529,197,715.52	13,493,779,276.13	-35,418,439.39
流动资产合计	23,212,052,434.56	23,176,633,995.17	-35,418,439.39
资产总计	37,592,162,287.19	37,556,743,847.80	-35,418,439.39
盈余公积	751,819,695.18	748,277,851.24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5,960,619,058.29	5,928,742,462.84	-31,876,5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8,180,496.12	11,142,762,056.73	-35,418,43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92,162,287.19	37,556,743,847.80	-35,418,439.39
营业收入	5,229,027,477.59	5,193,609,038.20	-35,418,439.39
营业利润	473,629,342.55	438,210,903.16	-35,418,439.39
利润总额	465,157,976.07	429,739,536.68	-35,418,439.39
净利润	494,678,405.49	459,259,966.10	-35,418,439.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4,678,405.49	459,259,966.10	-35,418,439.39
综合收益总额	494,678,405.49	459,259,966.10	-35,418,439.3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01

(2)对2020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合同资产	13,604,994,905.54	13,569,576,466.15	-35,418,439.39
流动资产合计	23,759,977,948.25	23,724,559,508.86	-35,418,439.39
资产总计	38,600,660,957.87	38,565,242,518.48	-35,418,439.39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3,800,162.58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6,010,319,860.32	5,978,443,264.87	-31,876,5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3,403,609.49	11,197,985,170.10	-35,418,43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00,660,957.87	38,565,242,518.48	-35,418,439.39

(3)对2021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合同资产	13,255,022,436.72	13,219,603,997.33	-35,418,439.39
流动资产合计	22,302,774,406.98	22,267,355,967.59	-35,418,439.39
资产总计	37,613,346,030.55	37,577,927,591.16	-35,418,439.39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3,800,162.58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5,121,186,311.87	5,089,309,716.42	-31,876,5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4,270,061.04	10,308,851,621.65	-35,418,43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13,346,030.55	37,577,927,591.16	-35,418,439.39

(4)对2022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3,800,162.58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965,054,586.34	968,596,430.28	3,541,843.94
营业收入	-38,951,583.69	-3,533,144.30	35,418,439.39
营业利润	-3,881,200,550.50	-3,845,782,111.11	35,418,439.39
利润总额	-3,881,540,027.99	-3,846,121,588.60	35,418,439.39
净利润	-4,156,131,725.53	-4,120,713,286.14	35,418,439.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56,131,725.53	-4,120,713,286.14	35,418,439.39
综合收益总额	-4,156,131,725.53	-4,120,713,286.14	35,418,439.3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5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53	0.02

(5)对2023年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3年9月30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盈余公积	757,342,006.52	753,800,162.58	-3,541,843.94
未分配利润	-408,756,214.54	-405,214,370.60	3,541,843.94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的鉴证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专项鉴证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4、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受更正事项影响的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夏可钦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可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关易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认为,关易辰女士在公司证券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多年,可以熟练进行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

截至本公告日,关易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陈莹	关易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号楼
办公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传 真	010-59388885	010-59388885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关易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澳门大学环境与水力工程硕士,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PMP),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关易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45,000万元 – 380,000万元	亏损:581,704.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3.50% – 3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5,000万元 – 380,000万元	亏损:573,034.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2.34% – 33.6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6元/股 – 1.42元/股	亏损:2.17元/股
营业收入	55,000万元 – 75,000万元	340,857.8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0,000万元 – 70,000万元	329,439.3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建设业务方面,尽管公司2023年项目拓展实现重大突破,新中标及新签订单量增长明显,但由于新中标订单产值转化具有周期性,当期转化率较低。同时,2023年公司为加速回款,促进项目尽快达到回款条件,重点推动存量项目结算,项目结算扣减对当期营收冲减较大。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方面,出于对资金等风险的考虑,业务规模有所控制,营收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此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各项费用占营收的比重仍较高,导致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

2024年,公司一方面将采取积极措施化解整体风险,重点关注优化资产结构、升级战略、加速回款等事项;另一方面,落实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利用公司在设计、施工、运营等环节的实践经验,积极拓展获取生态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生态文旅等领域的业务订单,加速订单产值转化,加快拆解基地和环保工厂投产运营,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当事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慕英杰,时任东方园林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园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园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6月,东方园林及其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PPP项目(以下简称广西贵港项目)。

2019年12月,东方园林根据与供应商成本扣减结算情况,调减广西贵港项目相关成本2,232.19万元,但未在2019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3,541.84万元,直到2022年才进行调整。该情况导致公司2019年度虚增收入、利润及资产各3,541.84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虚增资产各3,541.84万元,2022年度虚减收入、利润各3,541.84万元。"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2019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上述事项导致东方园林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错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记账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园林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考虑到本案系会计错报所致,相关年度虚增、虚减金额并无变动等,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慕英杰时任东方园林董事长,对东方园林披露的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慕英杰是东方园林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二、对慕英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对本案当事人刘伟杰另行依法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错报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予以更正。

3、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250万股~500万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5%~0.58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回购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5%;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股东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250万股~500万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5%~0.58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5%;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40,102	6.75%	62,340,102	7.34%	59,840,102	7.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551,839	93.25%	786,551,839	92.66%	789,051,839	92.95%
三、总股本	848,891,941	100.00%	848,891,941	100.00%	848,891,94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086,176,994.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32,325,622.73元,流动资产4,272,328,705.22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543,781.9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1%、1.88%、2.34%、18.2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 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恩东于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杨恩东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5日	20.08	10,000	0.001%
			2023年11月24日	17.00	100,000	0.012%
			2023年11月27日	16.90	215,500	0.025%
			2023年11月28日	17.03	178,900	0.021%

注:杨恩东于2023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副总裁,其减持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减持行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限制性条款,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亿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亿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需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 - 0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350,738.67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广西皇氏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和《关于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皇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和《动产质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1,223,780.30元,由广西皇氏提供4,489,522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承担人民币11,223,780.30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皇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广西皇氏合计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100%	94.99%	4,500	9,100	4,600	10,900	2.59%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1.74%	98,261.18	99,383.56	1,122.37803	30,616.44	0.63%	否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33%	16,000	20,000	4,000	11,000	2.2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何海晏
4.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81.10	39,297.20
负债总额	54,126.94	36,604.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557.84	20,177.00
流动负债总额	54,126.94	27,504.20
净资产	2,854.16	2,693.00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44.59	25,653.36
利润总额	131.56	-651.64
净利润	161.16	-648.62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贸易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权。
9. 贸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85.70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8,466.72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3,263.42	88,607.21
净资产	67,218.98	59,830.32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69.89	108,072.86
利润总额	7,482.36	4,401.94
净利润	7,388.66	4,262.97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6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1,223,780.30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广西皇氏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0,738.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4,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二)广西皇氏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和《动产质押合同》;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三)广西皇氏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PTMEG氨纶产业链深化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10万吨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期)的议案》,上述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材料")及重庆涪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峰化工")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氨纶产业链深化项目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天然气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材料、涪峰化工分别取得了由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一)重庆材料不动产权证
证书号:渝(2024)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498 号
权利人:华峰重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涪陵区白涛街道谷花村五组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260567.5 平方米
使用年限:2073年12月18日止

(二)涪峰化工不动产权证
证书号:渝(2024)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435号
权利人:重庆涪峰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二组、谷花村一组、二组、五组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56400 平方米
使用年限:2073年12月18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庆材料、涪峰化工取得的不动产系用于"年产12万吨PTMEG氨纶产业链深化项目"及"年产110万吨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建设。上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抵御行业周期,提高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巩固产业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

由于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行情、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建设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